

#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是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是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是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是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是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是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是负责消防救援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是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是完成上级单位和坪山区党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大队部、坑梓消防救援所、坪山消防救援所、龙田消防救援所、碧岭消防救援所、马峦消防救援所、石井消防救援所、坑梓消防救援站、大万消防救援站、沙田消防救援站、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和 13 支小型消防站。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坚持党建引领、举旗铸魂，着力把准队伍建设正确方向；始终坚持“争先创优”目标导向，完善党建、教育、文化和正规化“四项工程”建设。

（二）坚持提升本领、聚焦实战，着力锻造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始终坚持“敢打必胜”战斗导向，建强新型训练、人才培育、高效指挥、作战编成“四个体系”。

（三）坚持精准防范、综合治理，着力筑牢社会消防安

全形势；始终坚持“底线思维”责任导向，抓好责任压实、精准防控、营商环境、消防宣传“四个持续”。

（四）坚持围绕大局、服务实战，着力夯实消防事业发展根基；始终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导向，做好经费管理合理性、基础建设持续性、战勤保障实效性“三个突出”。

（五）坚持令行禁止、作风养成，着力确保队伍发展行稳致远；始终坚持“不碰红线”高压导向，做到党风廉政、审计监督、管理教育“三个过硬”。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收入7,120.88万元，比2023年减少7,418.70万元，下降51.0%。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支出7,120.88万元，比2023年减少7,418.70万元，下降51.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75%设备采购，按照项目进度据实调减，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申报600.00万元，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减少；二是减少坑梓特勤、沙田消防救援站开办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预算7,120.88万元，均为

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工资支出 4,128.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消防监督、消安办等办公工作经费 162.00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火灾防控，做好全区各项消防宣传、培训、防火监督等工作。

（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城市消防站、消防救援所、小型消防站队伍等（日常运行经费）2,067.96 万元，主要用于电费、水费、邮电费、体检费、被装购置费、物业管理、办公费、消防车辆运行保障经费、伙食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特殊绩效管理工作中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重大任务或灭火救援过程中发挥较大作用发放特殊绩效的费用。

（五）综合应急救援经费 72.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队员开展各类技能训练等，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六）六联小型消防站租赁费 30.9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六联小型消防站租赁办公场所费用。

（七）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 600.00 万元，主要为坪山区第三专职消防中队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200.00 万元，坪山区小型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 200.00 万元，坪山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200.00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1,385.7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31.80 万元、工程采购 0.00 万元、服务采购 653.9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队务预算分类科目〉的通知（应急消〔2018〕38 号）》文，所有车辆维修、保险、保养等费用从维修（护）费科目列支，车辆油料从专用燃料费科目列支。）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坑梓消防救援所、坪山消防救援所、龙田消防救援所、碧岭消防救援所、马峦消防救援所、石井消防救援所、坑梓消防救援站、大万消防救援站、沙田消防救援站、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和 13 支小型消防站共 24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120.88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消防监督管理）	162.00	强化火灾防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消防安全齐抓共管新局面。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6,286.88	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小型消防站、消防监督、消安办等日常运行保障费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上实现能力跃升，全心全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守护好民生民安的最后一道防线激发队员战斗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以加强辖区内灭火救援队伍建设。

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	600.00	对标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加快完成消防车辆装备采购，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能力，更好的为辖区消防安全保驾护航。
综合应急救援管理	72.00	进一步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打牢基础提升服务，加强综合保障效能，提升消防队员灭火救援能力。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5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15辆859.00万元，主要是新增

5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单价550.00万元；新增后勤运输车13辆，单价17万元；新增消防运兵车1辆，单价88.00万元。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120.88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8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0.88	消防救援事务	7,120.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0.8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
		...	
本年收入合计	7,120.88	本年支出合计	7,120.88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120.88	支 出 总 计	7,120.88



表 3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 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 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 购项目中预留 给小型、微 型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7,120.88	0.00	7,120.88	0.00	0.00	0.00	1,385.70	600.00	785.70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88	0.00	7,120.88	0.00	0.00	0.00	1,385.70	600.00	785.7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120.88	0.00	7,120.88	0.00	0.00	0.00	1,385.70	600.00	785.7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0.88	0.00	6,520.88	0.00	0.00	0.00	785.70	0.00	785.7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600.00	600.00	0.00

表 4

##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7,120.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8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0.88	消防救援事务	7,120.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0.8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20.88	本年支出合计	7,120.88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7,120.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120.88	支 出 总 计	7,120.88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7,120.88	0.00	7,120.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88	0.00	7,120.8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120.88	0.00	7,120.88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0.88	0.00	6,520.8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	0.00	600.0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7,120.88	0.00	7,12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5.56	0.00	4,315.56
	30114	医疗费	30.96	0.00	3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84.60	0.00	4,28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9.16	0.00	1,989.16
	30201	办公费	83.54	0.00	83.54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3	咨询费	41.00	0.00	41.00
	30205	水费	22.20	0.00	22.20
	30206	电费	148.00	0.00	148.00
	30207	邮电费	19.20	0.00	19.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0	0.00	28.1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54.00	0.00	254.00
	30214	租赁费	53.84	0.00	53.84
	30216	培训费	99.10	0.00	99.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00	0.00	23.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72	0.00	55.72
	30228	工会经费	42.48	0.00	42.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0.00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98	0.00	944.98
	310	资本性支出	816.16	0.00	816.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46	0.00	98.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17.70	0.00	717.70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2024 年部门经费	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小型消防站、消防监督、消安办等日常运行保障费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上实现能力跃升，全心全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守护好民生民安的最后一道防线激发队员战斗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以加强辖区内灭火救援队伍建设等。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7,120.88
		金额合计	7,120.88	7,120.88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确保消防站日常办公生活正常开展，调动消防队伍积极性，普及消防宣传，提高民众的消防意识，推动工作取得重大创新发展，全年预算执行率≥9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及综合性国家消防员人数		397 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 年整年
		成本指标	经费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减少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		显著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工厂、社会组织等消防安全意识		显著提高
			做好后勤保障，提高执勤、出警效率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火灾发生次数		显著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火灾发生率，达到火灾污染性减少目的		显著减少		